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4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豐聖洋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艾方（原名黃麗芳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黃艾方（原名黃麗芳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曾碩邑（原名曾祐聖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曾樂唯（原名曾于珊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玖拾捌萬捌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．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